

上海市环境学校智能机器人实训中心修  
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环境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旻正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7日

2026年05月27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工程概况及技术要求、报价须知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工程量清单）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上旻正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上海市环境学校智能机器人实训中心修缮 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4. 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上海市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上海备案（在有效期）；
5.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其以上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环境学校智能机器人实训中心修缮
- 2、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16193119-00333844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MJJ2026-05-09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为准。采购预算金额为 150 万元，具体内容以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为参照，以实际设计情况为准。
- 4、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 5、交付日期：详见磋商文件。
- 6、采购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 7、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7 月至 8 月，计 60 日历天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9、最高限价：**包 1-1496506.63 元**

10、项目联系人：**汤宇**

11、电话：021-58462163

1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1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于 **2026-05-27**17: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6-03**23:59:59 截止，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2、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磋商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响应磋商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06-09 13: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6-06-09 13:0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御北路 385 号 1 幢 211 室会议室。届时请磋商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18 条要求。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通知，请磋商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环境学校  
地 址：商城路 1980 号  
联系人：史榛  
电 话：021-5885670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旻正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御北路 385 号 1 幢 211 室  
联 系 人：汤宇  
电 话：58462163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环境学校智能机器人实训中心修缮
2	项目编号	SMJJ2026-05-09
3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预算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	1500000.00 元 (包 1-1496506.63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交付工期	2025 年 7 月至 8 月，计 60 日历天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邀请》
9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书面提问 联系方式	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磋商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下述规定时间内递交或电子邮件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 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御北路 385 号 1 幢 211 室 传真：021-58462163 电子邮箱：shanghaishangmin@163.com
12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3	磋商文件澄清 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16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商务标电子文档（光盘形式提供）：1 份（光盘形式提供商务标报价文

		<p>件*.GBQ6, 商务标备用电子文件 1 份)</p> <p>(注: 投标报价电子文件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数据文件标准 (VER1.1-2016)》)</p>
17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及所需携带材料</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b>2026-06-09 13:00:00</b>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p>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p> <p>响应文件上传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p> <p>所需携带材料:</p> <p>可以上网的笔记本电脑(网络自备)、解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p>
18	<p>磋商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材料</p>	<p>磋商时间: 2026-06-09 13:00:00</p> <p>磋商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御北路 385 号 1 幢 211 室会议室</p> <p>所需携带材料: 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书、身份证), 可以上网的笔记本电脑(网络自备)、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p>
19	<p><b>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b></p>	<p>1、本次磋商采用网上投标, 供应商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证书)。</p> <p>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 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 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交纳磋商文件费用的,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交纳后下载磋商文件。</p> <p>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 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4、磋商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p> <p>5、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p> <p>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的响应失败或者采购失败,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磋商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p>

		<p>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20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1	实质性响应条款 《响应性检查表》	<p><b>1、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应按无效处理：</b></p> <p>(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若要求）；</p> <p>(2)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3)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磋商的，相关响应均无效；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项目磋商的，相关响应均无效；</p> <p>(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注：若发生上述（1）～（4）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查认定，其他情形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p> <p><b>2、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响应文件应按无效处理：</b></p> <p>(1) 供应商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参见响应文件格式）；</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磋商响应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p>

		<p>明其罚款数额。</p> <p>(3) 提供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有效期；</p> <p>(4) 提供拟派建造师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加盖公章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且有效；</p> <p>(5) 符合国家及磋商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 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p> <p>(注：以上条款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p>
22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	<p><b>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应按无效处理：</b></p> <p>(1) 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对应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p> <p>(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3) 在本项目中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4) 在电子评审中，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p> <p>(5)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节能产品查询页面截图；</p> <p>(6) 首次报价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费用（指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四项费用之和）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为基数乘以 3.3%的 90%；</p> <p>(7) 经磋商小组审定，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且供应商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8) 供应商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p> <p>(9) 供应商的增值税报价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p> <p>(10)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2)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注：以上条款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p>

23	报价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u>最终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同时提交电子版 GBQ6 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u>
24	其他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决定放弃磋商的，请至少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5	本项目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受上海市环境学校（即采购人）的委托，上海上旻正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即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对上海市环境学校智能机器人实训中心修缮(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采购。

1.3 本文件及今后的补充文件（如果有）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施工承包协议书的依据，作为工程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4 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响应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报价的一切因素。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延长工期或推迟竣工日期和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5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供应商不得以串通和挂靠借用资质的方式参与竞争，一经发现，即作无效处理；如在成交后发现，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保证金（如果有）；如已经签订施工合同的，无条件终止合同，没

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承担采购人的实际经济损失；如施工后发现，成交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上旻正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国内供应商。

2.4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2.5 “项目级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对本项目下所有包件内容都有效。

2.6 “包级别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仅对相应包件内容有效。

##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基本要求

3.1.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1.3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1.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6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3.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2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2.2 联合体各方应在其资质范围内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其中一个联合方为投标的主办方，全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参加采购活动的主办、协调工作。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2.5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2 知识产权**

4.2.1 供应商应保证在其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供应商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供应商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 **6、询问与质疑**

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

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联系部门：上海上旻正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招标部，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御北路 385 号 1 幢 211 室，邮编：201201，传真：021-58462163，邮箱：shanghaishangmin@163.com。

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6.3 条和第 6.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部门：上海上旻正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工程组，联系电话：021-58462163，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御北路 385 号 1 幢 211 室，邮编：201201。

6.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二、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说明

7.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定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工程概况及技术要求
- (4) 报价须知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评审办法
- (7) 合同条款
- (8) 工程量清单
- (9) 图纸（无）
- (10)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 **8、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 **三、响应文件**

###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书面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且使用A<sub>4</sub>纸格式（当有特殊说明时除外）。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9.3 本磋商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作考量。

##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 商务部分组成内容如下（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 磋商承诺书；（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2) 磋商响应函；（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8) 报价汇总表（首次报价）；（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9) 主要材料（设备）明细清单；（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10)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包括建设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汇总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以及相对应的各类明细表、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工料机明细表等）；

注：本工程须提供商务部分的电子文本（光盘形式提供且**需注明供应商简称**）。电子文本中必须提供商务标报价文件\*.GBQ6 格式（注：投标报价电子文本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数据文件标准（VER1.1-2016）》），供应商应对电子文本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电子文本一式一份。**电子文件\*.GBQ6 的报价与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作无效标处理。**

(11)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

10.2 技术部分组成内容如下（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 技术部分编制综合说明；
- (2)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 (3) 保证质量、安全、文明生产的技术措施；
- (4) 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和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可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5) 各种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 (6)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7)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 (8)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9)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能力）；
- (10) 施工业绩；
- (1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完整的响应文件指电子响应文件。

### 11.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1.1.2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网上响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磋商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

11.1.3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资格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11.2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2.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工期、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标，且技术标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11.2.3 技术标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

11.2.4 价格货币：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中的价格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1.2.5 经过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终的书面承诺书及商务报价。为此，供应商须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12、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13、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3.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4.2.1 磋商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应根据云采交易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4.2.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前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磋商供应商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14.2.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云采交易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磋商供应商需要对在云采交易平台已签收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云采交易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4.2.4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4.2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同时，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照云采交易平台规定的要求响应成功。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五、电子签到与解密**

**15、签到与解密程序**

15.1 签到与解密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到与解密。

15.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视作放弃磋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在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不进行公开唱标。

**15.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15.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六、磋商与评审

### 16、磋商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6.2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参加磋商。**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的，视为放弃磋商。**

**16.3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无效。**

### 16.4 磋商程序

16.4.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要求，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16.4.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大、中、小、微企业认定）。

16.4.3 实质性内容检查项详见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1款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性检查表》。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6.4.4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6.4.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16.4.7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最后报价（方案）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4.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方案）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将不纳入评审范围。

#### 16.4.9 采购失败情形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 17、评审

17.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方案）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17.2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

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17.3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七、成交与合同授予

### 18、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审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18.2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19、成交通知书

1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20、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1、履约验收

21.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1.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1.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1.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22、中小企业政策

22.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磋商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2.2 磋商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若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2.3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磋商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依据以上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23.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2 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3.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4、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 25、服务费

25.1 代理费的计算和收取：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为壹万伍仟元整，待采购人在收到相应的归档文件后一次性支付

25.2 服务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服务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款人	上海上旻正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9741201040014001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王港支行

### 26、其他要求或说明

26.1 本磋商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26.2 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 第三部分 工程概况及技术要求、报价须知

### 工程概况及技术要求

#### 1. 工程概况及施工现场条件

1.1工程名称：上海市环境学校智能机器人实训中心修缮

1.2工程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工程概况：

1. 吊顶天棚修缮：吊顶天棚总面积约为642平方米，本次修缮面积约为642平方米。其中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实训室顶）修缮60平方米、原顶棚灰色涂料铝方通吊顶装饰（实训室、实训课堂ABC教室）修缮582平方米。本次修缮全部新工艺。

2. 隔墙修缮：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实训室、实训课堂BC教室间隔墙）总面积约为120平方米，本次修缮面积约为120平方米，全部新工艺。

3. 地面环氧地坪漆：环氧地坪漆（实训室、实训课堂ABC教室）总面积约为565平方米，本次修缮面积约为565平方米，全部新工艺。

4. 内墙涂料修缮：内墙总面积约为1605平方米，本次内墙修缮面积约为1605平方米。本次修缮铲除内墙局部原有涂料至结构基层，并重新修补墙面。

5. 外墙修缮：外墙（实训课堂BC教室门改窗墙面）总面积约为50平方米，本次外墙修缮面积约为50平方米。本次修缮铲除外墙原有疏松面层至结构基层，并重新修补墙面。

6. 主体钢结构部分锈蚀修缮：本次主体钢结构修缮针对轻度锈蚀、中度锈蚀、重度锈蚀采取不同修缮工艺。轻度锈蚀部分采取打磨、修补、更换螺栓、焊缝补涂防锈漆工艺；中度锈蚀部分采取清理锈蚀、补焊、打磨、焊后探伤、加固、补强工艺；局部重度锈蚀部分采取局部穿孔、切割更换构件、新做防腐、薄弱处焊接加强钢板、新旧交接处做密封防腐及防火处理工艺。

7. 门窗修缮：本次门窗修缮共计约96平方米，包括更换一楼实训课堂BC教室、一楼半教室外墙断桥铝合金中空玻璃窗拆除、修补、重装；一楼实训课堂A教室门和一楼半过道门定制套装门拆除、修补、重装。

8. 电气、强弱电排线布管、设备安装：包括强电排线布管、开槽、桥架、灯具、开关、插座、消防安全出口疏散指示灯、插座箱、配电箱、柜；金属配管、电线、电缆；弱电排线布管、开槽、桥架、音响、功放、门禁控制布线，安装铜管保温、冷凝水管、48口交换机1台、系统集成、窗帘电机18套、窗帘。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为准。采购预算金额为150万元，具体内容以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为参照，以实际设计情况为准。

### 1.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3.1 施工用地：上海市环境学校浦东校区5号楼一楼。

1.3.2 施工用水、用电：施工现场水电源齐全，成交供应商负责临电、临水的源头接入，施工用临电、临水接点至施工区域以及施工区域内的布线和接装计量表具等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其费用由供应商自报列入在施工措施费中，该项费用包干使用，一旦中标，将不予调整。

1.3.3 本工程施工期间临时设施搭设用地和施工用料堆放场地，由供应商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施工方案自行确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相应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中标后，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统一安排调整，未经招标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1.3.4 成交供应商施工人员的食宿及办公用房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安排解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3.5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 1.3.6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2. 施工工期要求

**2.1 本工程工期要求：开工后2026年7月至8月，计60日历天。**

2.2 供应商自报总工期，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成交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

2.3 各供应商必须满足第 2.1 条规定的条件，自报本工程总工期。

2.4 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或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有关竣工核验证明书为准。

2.5 工期延误的处罚额度：总工期延误处罚金额为每延误一日日历天按合同价的 **3‰** 执行。

2.6 供应商也可在响应文件中自报工期延误处罚标准，以资竞争，但不得低于第 2.5 条的规定。

2.7 采购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2.8 本工程总工期应包括深化设计、现场施工和验收。

### 3. 施工质量要求

3.1 供应商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采购人要求工程质量为**一次验收合格**  
**率**

**100%**，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按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工程质量等级以资竞争。

3.2 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项目（工程）验收办法及国家和上海市有关部门颁布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施工验收规范或规定（以最新颁布的或较为严格者为准）执行。

3.3 工程竣工时，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及全部竣工资料共**贰套**，同时提交电子版竣工图一套。工程竣工档案和竣工图的编制分别按上海市现行有关法规、文件的规定执行。

3.4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供应商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工程合同价的**2%**金额的幅度计算质量违约金。供应商也可在响应文件中自报质量违约的处罚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采购人直接在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 4. 本工程抗风等级要求：十级及以下（含十级）。工程承包范围

4.1 工程承包范围：上海市环境学校智能机器人实训中心修缮 以及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现场实施情况，在报价内综合考虑。本次招标清单仅为暂定工程量，具体以现场实际工程量，按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 5. 工程承包方式

5.1 依据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由供应商以包设计、包工、包料、包施工工期、包施工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施工。

#### 5.2 工程分包

5.2.1 本工程中指定分包工程详见暂定工程量清单。

5.2.2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文件规定，对全部工程负责，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本工程。供应商需分包的项目，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并应征得采购人的同意。一旦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有采购人同意之外的自行分包或转包行为，采购人将予立即制止，并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工

程施工承包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

5.2.3 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2.4 工程质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成交供应商和分包单位应当就分包工程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3 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成交供应商报送采购人、监理工程师办理签证确认手续，否则视无效处理。

#### **5.4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5.5 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5.6 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5.7 清单或合同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成交供应商参照下列要求报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5.8 工料机消耗量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定额套用优先顺序如下：

5.9 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5.10 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6）；

5.11 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5.12 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造价的其它文件和规定等；

5.13 国家、上海、浦东新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人工单价、材料及制品单价、机械单价按响应文件报价（如原报价中，同一材料、设备有二个价格，则以其中的一个低价作为基础）。原响应文件中无类似价格可参照的，则参照施工期间市场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下浮 5%，并报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核准。信息价中无可参照的，由成交供应商报采购人核批。

5.14 取费费率参照磋商报价时所确定的取费标准。

5.15 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成交供应商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6. 工程保修**

6.1 本工程整体质保期不少于1年。

6.2 保修期限的计算是指从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文件之日（以有关主管部门签认的竣工验收报告为准）起至上述规定的期限为止；

6.3 保修内容范围及经济支出责任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具体明确。

6.4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同时应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内容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 7.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7.1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

7.2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清洁运输；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同时满足市政文明工地要求，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廉政责任书和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协议书。

7.3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经工程监理单位批准后，送采购人备案。

7.4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7.5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时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绿化，保证绿化完好。

7.6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施工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提供施工人员名单。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

7.7 工程进入施工阶段时，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足够的警卫，确保已完工程的完好。

## 8.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并在措施费中列支费用清单。项目经理持证上岗工作要求

8.1 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属于各供应商名下并己有效注册，持有与工程规模相应等级的建造师资格证书，资格证书上的专业应与报名的项目性质一致，拟派的项目经理应具有在沪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书。响应文件中须附有相关证明材料，并按要求格式填写清楚（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8.2 项目经理在本工程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90%，确保周一至周五工作在现场。

8.3 供应商成交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遇特殊情况的，施工企业须推选出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人选，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在办理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

## 9. 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

9.1 成交供应商应积极按上海市和浦东新区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

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9.2 成交供应商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9.3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

9.4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9.5 凡成交供应商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造价的 1 % 的金额。

9.6 供应商也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自报不低于上述要求的经济保证措施，以资竞争。

## 10. 工程款项的支付办法

10.1 本项目合同款项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相应的款项。

10.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其中已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100%），竣工并经过甲方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审价后乙方先行支付3%审定价金额的质保金至甲方指定账户【验收合格一年后归还（无息）】，甲方收到质保金后支付剩余未支付剩余审定价工程款。

10.3 工程付款行为不是对工程的验收，对成交供应商超出设计范围和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10.4 如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工程预付款，则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出具由采购人认可的银行开具的无条件工程预付款保函（如需），该保函的有效期至工程预付款扣完之日为止，担保额度不得低于工程预付款。

## 1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外，该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确保为原厂、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符合设计、磋商文件上约定的技术参数，符合绿色环保、节能标准。承包人需在采购前至少半个月时间向采购人提交材料设备计划（包括品牌、厂家、规格型号、报验、采购、生产、进场等时间节点），并应得到采购人的批准或认可。未经采购人和代建单位的批准或认可，承包人不得擅自采购材料设备，也不得擅自将材料设备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承包人所使用的所有物料必须满足相关验收要求。

## 12. 技术要求及规范

12.1 设计施工图中的设计说明。

12.2 设计说明中明确采用的国家、部颁、上海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

12.3 采用的技术规范国家、部颁、上海的以及设计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技术规范 and 标准。

12.4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

# 报价须知

## 1. 报价要求

1.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149.650663万元，各供应商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报价，不得任意调整；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材料暂估单价编制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报价，不得任意变更材料暂定价格；磋商文件提供的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一律不得漏报和变更；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作出的优惠、让利承诺，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1.4 供应商不接受或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 报价依据

2.1 本工程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及其他资料）；

2.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

2.3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以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4 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07号令）；

2.5 沪建市管[2019]19号“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2.6 沪建市管[2019]24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造价中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

2.7 沪建交[2006]445号《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8 沪建标定[2025]521号《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版）；

2.9 国家、上海、浦东新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 3. 报价说明

3.1 总报价与分项报价之和应当相符；当出现不一致或不相符的情况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的文件为准，且按最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处理。

3.2 供应商为了在竞争中获胜，而采取的给采购人的优惠条件，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3.3 有关甲购供应（如果有）或甲定供应（如果有）的材料配合费和管理费、施工期间办理施工相关证照应在工程总报价中考虑，采购人不另行承担该费用。

3.4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措施项目费用和总承包服务费除外）。除工程量数量、遇不可抗力、采购人要求的设计变更（由承包人责任引起费用增加的设计变更除外）以及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外不作任何调整。

各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响应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一切因素。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延长工期或推迟竣工日期和提出经济补偿。

3.5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的描写，如供应商发现异议，应在本工程提疑截止时间前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视作完全理解磋商文件所表达的内容。

3.6 若供应商首次或最后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5%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或磋商过程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并由磋商小组进行认定，若磋商小组认为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的，则按无效标处理。

- 1) 企业报价成本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主要设备的成本价格和施工建设管理成本。
- 2) 企业一年内相同产品的销售价格，即税务局统一印制的销售发票复印件。

## **4. 工程量清单**

### **4.1. 工程量清单说明**

4.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磋商文件中包括的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节第 4.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节第 4.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4.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

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4.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4.1.4 本条第4.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4.1.5 本条与下述第4.2条和第4.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4.2. 投标报价说明

4.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磋商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磋商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4.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6〕42号及《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4.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

程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4.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4.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4.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4.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4.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4.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4.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4.2.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用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4.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4.2.7.1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其合计金额不得低于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数，乘以最低费率的90%（不得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为基数乘以3.3%的90%）[参考《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沪建交〔2006〕445号）规定]。

4.2.7.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4.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4.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4.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4.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4.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4.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4.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4.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4.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4.2.9 增值税 9%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

4.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4.2.11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4.2.12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4.2.13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磋商报价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最终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 GBQ6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4.3. 其他说明

4.3.1 词语和定义

4.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4.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

4.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子目编码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

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 4.3.1.4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 4.3.1.5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 4.3.1.6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 4.3.1.7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4.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4.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4.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4.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4.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4.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

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4.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4.3.2.4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3.2.5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4.3.3.1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4.3.4 其他补充说明: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审价最终按发生子目和承包人结算,未发生或未由承包人实施等情况,则应从承包人合同款中去除。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 5. 工程预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和原则

5.1 工程预算、竣工结算的依据除包括以上各点外，尚应包括以下内容：

5.1.1 双方在施工期间签署的补充协议；

5.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1.3 合乎手续的签证单；

5.1.4 双方其它书面约定的经济支出；

5.1.5 本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承诺书；

5.1.6 在合同期内，如政府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关于工程造价文件时，可按颁布的文件规定精神由双方协商执行。

5.1.7 本工程竣工结算按竣工图纸确定的工程内容、采购人核定的签证等为基准，除工程量可按实调整外，成交供应商报价中自报的综合单价、自报材料（设备）及制品的市场单价、人工单价、机械价格以及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费率结算不予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设计变更工程结算原则：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自报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相类似部分工程设计内容调整，仍按对应的自报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按竣工图实际调整；完全不相类似部分工程内容调整，竣工结算可按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第 7 条”提出。其中人工单价、材料及制品单价、机械单价和费率取费按响应文件报价（如原报价中，同一材料、设备有二个价格，则以其中的一个低价作为基础），经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原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未实施内容不得纳入竣工结算。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增减项目结算费率参照响应文件报价中的费率和取费标准执行。

5.1.8 措施项目清单工程结算原则：不受设计变更等各种变更、工程量清单变化、总造价变动等影响，结算时不做调整。

5.1.9 增值税项目工程结算原则：计费基数以最终结算价为准。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格式1 磋商承诺书

#### 磋商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年 月 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承诺书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不纳入评审范围。**

## 格式2 磋商响应函

###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上旻正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本工程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包含磋商过程中的书面承诺）在合同签订前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总工期内（包括备料期）竣工交付所承包范围的全部工程，保证本工程施工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并保证文明施工全部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除非并直到制定且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6、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如果有）提供人民币\_\_\_\_/\_\_\_\_元整的保证金，若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响应文件，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成交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定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不予退还我方的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7、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载《响应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性检查表》判定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

8、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竞争性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竞争性磋商要求提出质疑。

9、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完全理解并接受你方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供应商（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3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人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磋商、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 格式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格式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格式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要求，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规定条件，**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格式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上旻正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8-1 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环境学校智能机器人实训中心修缮包 1

项目名称	施工日历天	备注	自报质量	报价(总价、元)

格式 8-2 报价汇总表（首次报价）

报价汇总表（首次报价）

工程地址：

建设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工程名称	总造价 (万元)	其 中(万元)				施工 日历天	自报质量	社会保险费 (万元)	备 注
		分部分项 工程量报价	措施费 报价	其他项目 报价	增值税项目 报价				

主要说明：

1. 报价总价大写：\_\_\_\_\_（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万元）。
2. 工期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_\_\_\_\_
3. 工程质量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_\_\_\_\_
4. “建筑垃圾”的整治及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_\_\_\_\_
5. 其他：\_\_\_\_\_
6.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证书编号：\_\_\_\_\_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3 报价汇总表（最终报价）

报价汇总表（最终报价）

工程地址：

建设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工程名称	总造价 (万元)	其 中(万元)				备 注	
		分部分项 工程量报价	措施费 报价	其他项目 报价	增值税项目 报价		

主要说明：

1. 报价总价大写：\_\_\_\_\_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二次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 GBQ6 文件。

## 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格式

###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格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如下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 2、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5、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汇总表
- 5.1、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 5.1-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
- 5.2、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6-1、暂列金额明细表
- 6-2、材料暂估单价表
- 6-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6-4、计日工表
- 6-5、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7、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如需）
- 9、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注：报价书必须用 GBQ6 文件打印、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 格式 10 项目经理简历表

###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格式 11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 格式 12 业绩一览表

###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项目类型	合同价	工期	质量等级	奖励处罚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2									
3									
4									

注：类似项目业绩复印件（包括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竣工验收文件复印件）。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 一、评审总则

1、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将由本项目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本次评审办法采用在实质性响应检查通过基础上的“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商务部分得分（价格分）为满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此为基础计算其他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并提交磋商小组复核确认。

#### 4、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 4.1、异常低价投标的认定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4.2、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及认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相关供应商须在1个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6、由磋商小组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以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7、本评审办法作为本工程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审办法的打分无效。

8、特别说明：若供应商最后在磋商阶段被确认为无效标的，不参与到最后商务得分计算，其商务部分得分为0分、技术部分得分按最低30分处理。

9、评分细则：

###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环境学校智能机器人实训中心修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商务分	0~20	商务部分得分=(最低商务部分评审价÷各供应商商务部分评审价)×2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0~2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0≤评定分≤20;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0~6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0≤评定分≤6;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6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0≤评定分≤6;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0~8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0≤评定分≤8。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0~7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0≤评定分≤7。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0~8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0≤评定分≤8。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能力)	5~10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能力)5≤评定分≤10。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0~5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0≤评定分≤5。
类似施工业绩	0~5	供应商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的施工经验【须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资料齐全的项目每一个项目得1分,不满足的得0分,满分为5分,(以开工日期计算,同时不排除要求供应商提供合同原件,对提供造假的合同作否决投标处理)。0≤评定分≤5。
施工总工期	0~2	自报施工工期及相应的处罚措施

		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 分,自报施工工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相应的处罚措施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质量等级	0~2	自报工程质量及相应的处罚措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 分,自报工程质量或相应的处罚措施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	0~1	自报“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相应的处罚措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 分,“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相应的处罚措施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文件和招标（磋商、谈判或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

####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承包范围： 与工程内容相同。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施工工期、包施工质量、包施工安全。

#### 2. 合同价格及工期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上述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本工程最终造价以经审计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

2. 3 项目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作为违约金，延误超过三个工作日的，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于竣工结算时扣除，逾期五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场（以甲方出示的通知单为准），乙方应赔偿甲方本合同项下项目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施工质量必须符合技术要求，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上海市和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确保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 4. 保密

4.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5. 付款

5.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5. 2. 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其中已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 100%），工程竣工并经过甲方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审价后乙方先行支付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至甲方指定账户【该笔质保金，自本合同项下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一年后归还（无息）】，甲方收到质保金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未支付的审定价工程款。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7.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8.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9.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或补充施工合同；
- 2) 本合同协议条款；（另附）
- 3) 合同协议书（另附）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询标回复（含磋商澄清、有关磋商相关承诺书）、响应文件、磋商文件；
- 5)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 10. 合同订立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合同协议书条款为准。

10.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 各方权利及义务

11.1 甲方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签证工作及其他事宜。

11.2 乙方指派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11.3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法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现场施工等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1.4 乙方保证工程施工过程中不会损害甲方设备、环境本身及人身健康与环境。若存在或可能存在前述损害，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该等损害的性质、情况及应采取的预防措施。如因乙方工程施工造成使用者或第三方人身事故或损害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或第三方出现不适就医或出现人身伤亡情况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2.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2.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12.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的验收手续。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以顺延。

12.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 2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书面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竣工日期以甲方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12.4 基于对乙方质量承诺、实力、规模等的信赖，甲方的上述验收仅限于表面及初步验收是否有瑕疵的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完成工程竣工，但该验收不免除乙方对项目质量所负之责任；甲方在后期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不受检验期限的限制，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对维修质量负责。

12.5 乙方保证工程施工过程中不会损害甲方设备、环境本身及人身健康与环境。若存在或可能存在前述损害，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该等损害的性质、情况及应采取的预防措施。如因乙方工程施工造成使用者或第三方人身事故或损害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或第三方出现不适就医或出现人身伤亡情况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3.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3.1 若乙方提供的施工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或乙方提供的材料与本合同附件不一致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13.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如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违约方应对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违约方过错而寻求第三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额外支出的费用、守约方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罚款/赔偿款等以及为守约方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调查费等。

13.3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遇纠纷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4. 通知**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根据本合同规定发出的所有通知或其他通讯、联系可采用手机短信、电子邮件或微信等送达本合同首部规定的地址后即视为送达到对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

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任何一方联络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7 日之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变动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变更的,变动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工程量清单